彭经合发〔2017〕43号

彭阳县经合局政务公开制度

**一、部门职能**

   （一）贯彻实施国家、区、市有关对外开放、招商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；研究提出有关招商引资的地方性规章、政策、措施并监督执行。

（二）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工作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招商引资和经济合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。

（三）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和经济合作信息网络建设；指导和协调全县网上招商工作；负责招商引资、经济合作项目库的建设工作。

（四）制定全县招商引资活动方案，策划、组织、协调全县的招商引资和经济合作活动；调查研究招商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政策性建议。

（五）联络、邀请外地党政商贸代表团来彭考察、洽谈及负责相关的接待工作；组织、协调县内团组出外开展考察、洽谈活动；承办县政府招商引资、经济技术合作代表团出访组团、联络、洽谈和项目跟踪等有关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的运作协调、跟踪服务工作，协调解决引进项目的报批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；协调创新投资软环境，监督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的落实，建立招商引资服务体系。

（七）加强与区内外的信息交流；负责县政府交办的我县与区内外政府、公司的对外联络和信息互通工作；负责同县政府聘请的区内外经济顾问的联络工作。

（八）参与拟定全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政策规定；指导协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园区招商引资活动。

（九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外开放、招商引资的对外宣传工作。

（十）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班子成员及其分工**

    局  长：马文生

 书 记：王三军

    副局长**：**祁 玉 景玉英

**三、内设机构及其职能**

    综合业务办公室：

    1、负责有关政策、法规和招商引资工作的调查研究，制定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；

    2、负责招商局机关的党务、政务、事务、人事、劳资；

    3、负责制定、分解全县招商引资指标，并进行统计、汇总、考核、认定；承办对招商引资有功人员的奖励；负责对市信息上报及招商引资指标认定工作；

    4、指导各乡(镇)、县直单位的招商引资工作；参与外商的接待和全县重大的招商引资活动。

  5、负责项目的洽谈、合同文本的起草、签订，受理、办理经济合作企业在本地注册的一切事宜；

    6、负责组织全县境内招商引资活动，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，并抓好签约项目的督办落实、跟踪服务；

做好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工作，联络国内外相关企业和个人，负责招商信息和客户资源的收集、管理、建立重点客户资源信息库；

    7、负责收集汇总、上报重点项目的推进工作，定期发布招商项目工作动态；

    8、负责管理和维护招商网站，信息发布、网上招商，通过互联网向外界宣传汤原投资环境及办事程序，提供网上信息咨询服务。

**四、单位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**

    电话：0954-7011786

 传真：0954-7011786

    邮箱：nxpyzsj@126.com

    地址：宁夏彭阳县行政中心318室

     邮编：756500

 彭阳县经济技术合作局

 2017年4月10日

抄送:县委办、政府办、纪委、组织部、法制办，本局书记、局长。

 彭阳县经济技术合作局 2017年4月10日印发